附件1

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管理规定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健全和完善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与保证体系，所有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在申请学位前均需参加论文预答辩，没有进行预答辩或者没有通过预答辩人员将不得进入论文评审环节。具体相关要求如下：

一、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研究生论文预答辩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二、预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业导师组成，一般3-5人，并指定主席1名。

三、参加预答辩人员必须按照我校研究生学术规范和论文格式要求撰写论文、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填写《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见附件）后方可参加预答辩。

四、预答辩委员会应根据预答辩情况填写答辩记录，并给出相应成绩（优、良、合格、不合格），并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结论。研究生应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后方能进行学位论文送审。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人员不得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五、各专业必须在学校每年四月和十月规定的学位申请受理时间前一个月以上完成本专业的预答辩工作，并提前将预答辩的时间、地点及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参加预答辩学生人数报学位办，预答辩经费从学校学位经费中支出，由学位办审核后按学生人数在财务处进行报销。

六、各专业预答辩结束后必须一周内将《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人员汇总表》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